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山西信托·诚意 17 号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9诚意·资字第017号

信登编号：ZXD32S201910010020019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山西信托·诚意 17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受托人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认真阅读本《山西信托·诚意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山西信托·诚意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受托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以资金信托合同指定的管理方式、用途和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信托资金在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信托资金可能涉及的风险：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用风险

本信托的信托利益来源依赖于融资人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性收入，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其付款义务，则会造成本信托的信用风险。

3、担保权利实现风险

当发生《保证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时，如保证人不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会对信托财产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因债务人的原因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使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时，可能存在不能以公允价格及时变现或变现所得不足以分配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将造成信托财产流动性风险，从而造成受益人的投资损失，或者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相应信托利益。

5、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6、原状分配风险

若本信托采取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向信托单位持有人分配信托财产，可能导致信托单位持有人无法以货币形式取得预期信托利益，原状分配方案有可能因相关方或登记机关等不配合导致不能执行的风险，影响信托单位持有人非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变现。

7、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风险

如果信托终止后，全部信托财产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款项的，受益人信托利益将会遭受损失。

9、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a、委托人无权要求提前赎回其信托单位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b、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10、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计划的收益遭受损失。

对于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受托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 信托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承担。

(二)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持有、管理的资金参与信托,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

(三)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信托财产和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约定的用途和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全部信托财产承担。

在签署本声明书和信托合同前,委托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声明书、资金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定。委托人在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

申明人暨受托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受益人）声明：

1、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且委托人自愿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该笔资金进行管理。

2、本人 / 本机构保证，本人 / 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法人 / 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对其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

3、委托人（受益人）保证，委托人（受益人）不存在通过资管产品非法汇集非合格投资者资金等违规情形。

4、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申请书及相关信托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及其他或有风险，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和资金用途，签署信托合同是自愿的，是本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自愿承担信托财产因相关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本人 / 本机构认购信托单位 份。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信托目的	3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4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4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	4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5
第七条 信托财产	8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9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10
第十条 信托利益及收益的计算和分配	11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	12
第十二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13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	14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4
第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	166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7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7
第十八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00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212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24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25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	26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66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67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27

第二十六条 附则 28

委托人（受益人）：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 万元整

（小写：）¥_____ 万元整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本账户在信托计划终止之前不得取消）：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托人：

名称：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叔肄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 A 座 35-37 层

联系电话：

传真：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合同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山西信托·诚意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本信托**：指山西信托·诚意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1.4 **委托人**：是指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的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5 **受托人**：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 **受益人**：本信托为自益信托，信托成立时，本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1.7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利益的权利。

1.8 **信托财产初始值**：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1.9 **信托财产总值**：指截至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的价值。

1.10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1.11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按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的日期；增加分配次数或提前分配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1.12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1.13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1.14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

1.15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 10000 元（RMB¥10000）。

1.16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1.17 **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1.18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1.19 **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息备忘录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1.20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1.21 **元**：指人民币元。

1.22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加以运用，将信托资金用于补充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3.1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若本信托计划的总规模分期募集发行，每期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期的信托资金以实际募集交付的资金金额为准。

3.2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成立公告上记载的日期起计算；信托存续期满后 6 个月为或有风险处置期。

信托存续期满 6 个月后，受托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提前结束，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本信托计划自达到第 3.1 条约定的条件后，且委托人将上述约定的信托资金足额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成立，具体的成立日期以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成立公告上记载的日期为准。若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发行，则每一期的成立规模和成立条件以受托人在网站上公告的为准。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按照投资性质，本信托属固定收益类产品。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0000 元（RMB ¥10000 元）。委托人最低认购为 30 个信托单位。

6.1 委托人认购资格

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委托人最低出资额 3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4)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6.2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委托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6.3 认购需提供的证件

(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个人结算活期银行账户。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及银行结算账户；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4 信托资金的交付

6.4.1 交付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在推介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或存入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处开立的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户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国贸支行

账号：0502120429200037854

6.4.2 保管银行

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选择经营稳健的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和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银行：

名称：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负责人：郑建星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5号

6.4.3 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以下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在本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专用银行账户：

户 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41000200012019039219

信托归集账户应与信托专户分开设立。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认购资金由信托归集账户划入信托专户。信托归集账户的认购资金在转入信托专户前不属于信托财产。

6.4.4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为保证信托利益能及时准确分配给受益人，受益人须在中国境内银行营业网点开立带有结算功能的账户，作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开户后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该账户一经受托人确认，即成为受托人未来返还受益人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银行账户。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6.5 签约

1、信托资金到达本信托计划专户后，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其信托资金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的银行入账凭证，以确认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

2、委托人签署《山西信托·诚意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山西信托·诚意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3、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或加盖名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委托人在签署上述文件的同时，须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

6.6 信托计划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不含该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属于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首次分配信托利益时一并支付给受益人。如果本信托计划因募集不足未能成立，则受托人应于募集推介期结束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6.7 信托认购文件的管理

本信托合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存档，以备核对查询。

第七条 信托财产

7.1 信托财产的构成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7.2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7.2.1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7.2.2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

(1)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8.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8.2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利益最大为目标，实现信托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8.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2)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8.4 信托资金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8.5 信托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安全，受托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证人”）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编号为 2019 诚意·保字第 017 号的《保证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8.6 除按照上述约定运用信托资金外，本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用于投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其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及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等。

8.7 信托专户的管理

1、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专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

2、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下的信托专户进行本信托以外的任何活动；

3、因银行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保管银行直接从信托专户中扣划。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本信托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9.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与受让人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到受托人的信托产品客服中心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的，该转让不得对抗受托人。

(2) 信托单位转让（过户）后，受让人取得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并同时取得该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含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其转让金额的 0% 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4) 受益人在转让信托单位时不得通过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进行宣传；不得利用受托人商誉。

9.2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如发生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持有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资格证明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书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第十条 信托利益及收益的计算和分配

10.1 信托收益的计算

(1) 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为：

类别	预期年收益率（%）/年
单笔资金规模 < 300 万元	8.4
300 万元 ≤ 单笔资金规模	8.7

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计算方法：受益人年信托收益 = 受益人信托本金 / 365 (366) × 信托年存续天数 × 受益人预期年收益率。

(2) 本信托计划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入风险处置期时，受益人在风险处置期内的预期收益率按原有的预期收益率上浮 1%/年计算。

特别说明：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的为准。

10.2 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法

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其所持信托单位份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分配方式享有信托利益，承担投资风险与损失。

10.3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分配时间

信托收益的分配日为信托存续期每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和信托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最后一个信托收益日为信托利益分配日。

本信托计划按照约定进入风险处置期并按照 10.1 第（2）项对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风险处置期内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受益人并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受托人有权视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状况调整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和安排。增加分配次数或提前分配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委托人特别确认：其已充分知晓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的分配安排，并同意受托人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分配次数及分配时间。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

11.1 信托费用的种类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以下简称“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果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 (1) 因设立本信托而发生的律师费；
- (2)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
- (3) 保管人保管费；
- (4) 评估费、评级费（如有）；
- (5) 财务顾问费（如有）、咨询服务费（如有）；
- (6) 代理推介手续费、代理收付费（如有）；
- (7) 公证费用（如有）；
- (8) 募集发行费用（如有）；

(9)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专项差旅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印花税

等)；

(10)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如有），因受托本信托财产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争议及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11) 组织召集受益人大会产生的费用；

(12) 按有关规定，其他应支付的税费和费用。

11.2 税费的缴纳

(1) 本信托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部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增值税及附加=【贷款利息收入/（1+3%）*3%】*(1+12%)

(2) 本信托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1.3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受托人应按照上述费用实际发生的时间与金额，从信托专户中直接划付。若受托人先行垫支的，受托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二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的保障基金，由融资人认购，认购比例为信托资金规模的1%，分期发行的融资性资金信托，由债务人按照实际使用金额认购。具体的认购事项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为准。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

13.1 双方约定，受托人信托报酬采取如下第（2）种方式：

（1）固定报酬。信托报酬为信托资金的【】%。若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报酬为每期信托资金的【】%。

（2）浮动报酬。信托报酬为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税费后，高于委托人认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的部分。

13.2 信托报酬按季收取，即于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提取一次，剩余部分在本信托结束时一次性计提。如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已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不予返还。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4.1 信托计划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本信托。

14.2 信托计划的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

- （1）信托期限届满；
- （2）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
- （3）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4）信托目的提前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 （5）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6）本信托被撤销或解除；
- （7）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8)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同意；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14.3 信托计划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在保管人的协助下，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确认和分配。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书，并以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受益人或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书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全体委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4.4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财产按本信托合同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比例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进行分配：

- (1) 现金方式
- (2) 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
- (3) 两者混合方式

采取现金方式的，受托人应当于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分配日前或者信托期满日前变现信托财产，并将现金存入受益人账户。

采取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的，受益人应在受托人的通知期限内到受托人处办理信托财产返还手续或配合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通知期限到期后非因受托人的原因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则视为受托人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财产完毕。信托财产转移前，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受托人不得运用该财产。保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信托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

15.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5.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5.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5.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5.5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5.6 每一信托单位拥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5.7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5.8 受托人应当将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5.9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15.10 受益人大会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6.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由委托人通过受益人大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16.2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6.4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委托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计划文件未约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6.5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新受托人未产生前，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临时受托人。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1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7.2 委托人的义务

(1)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交付认购资金；

(2)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其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3) 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 向受托人提供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7.3 受益人的权利

(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7.4 受益人的义务

(1)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7.5 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若本信托计划项下贷款项目发生逾期，委托人（受益人）授权受托人自行对融资人逾期利息、罚息等进行减免，以减免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7.6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为委托方规避监管规定或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3)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收集和管理等反洗钱制度，开展对工作人员的反洗钱操作流程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并根据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识别对方的可疑交易线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

(4)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6)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7)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8)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9)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8.1 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8.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8.2.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承担前述违约赔偿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因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有效性上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涉诉或任何调查或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无法实现；

(2) 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及适用期间内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8.2.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承担前述违约赔偿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受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8.2.3 免责条款

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银监会等政府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

(3) 受托人已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或受益人大会的决定进行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9.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 信用风险

本信托的信托利益来源依赖于融资人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性收入，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其付款义务，则会造成本信托的信用风险。

(3) 担保权利实现风险

当发生《保证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时，如保证人不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会对信托财产带来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因债务人的原因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使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时，可能存在不能以公允价格及时变现或变现所得不足以分配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将造成信托财产流动性风险，从而造成受益人的投资损失，或者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相应信托利益。

(5)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6) 原状分配风险

若本信托采取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向信托单位持有人分配信托财产，可能导致信托单位持有人无法以货币形式取得预期信托利益，原状分配方案有可能因相关方或登记机关等不配合导致不能执行的风险，影响信托单位持有人非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变现。

(7) 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 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风险

如果信托终止后，全部信托财产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款项的，受益人信托利益将会遭受损失。

(9) 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a、委托人无权要求提前赎回其信托单位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b、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10)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计划的利益遭受损失。

19.2 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20.1 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相关信息：

(1)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受益人送达，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送达给受益人。

受益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 以信函的形式向受益人送达，在发送之日起第四日视为已送达给受益人。

受益人邮寄地址： 收件人： （电话）

(3)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4) 在受托人官方网站等官方电子系统上公告；

(5) 电话或传真；

(6) 其他有效方式。

受益人电话： 传真号：

受益人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20.2 定期披露

(1) 信托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季度制作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3)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20.3 临时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21.1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21.1.1 通知事项

委托人、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其确认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1.1.2 通知方式

通知应采用传真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约定的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1.2 送达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 www.sxxt.net 上公布、手机短信、电话告知或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时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4.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4.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双方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25.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25.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自然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5.3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本合同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第二十六条 附则

26.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6.2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资金收付代理银行（如有）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6.3 合同文本

本信托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山西信托·诚意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签署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签字/名章）（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山西·太原